**榕城监狱2023年第五批提请罪犯减刑建议书**

**（合计136人减刑，无假释）**

202305-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杜振楚，汉族，1994年3月13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2021）闽0504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振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2021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杜振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02.5分，于2022年8月，2023年2月，2023年6月，共计获3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均已缴纳。该犯于判决期间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振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张十春，汉族，1985年4月24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僧人。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2020）闽0782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十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7月5日起至2024年7月4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十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4021分，于2021年3月，2021年8月，2021年11月，2022年4月，2022年10月，共计获5次表扬。2023年2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十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07号

罪犯田寿雨，汉族，1982年5月12日出生，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系无业。前科情况：于2015年5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8年2月12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3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5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寿雨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共同赔偿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8300元，银质手链二条、项链四条。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6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9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田寿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458分，于2021年4月，2021年9月，2022年3月，2022年9月，2023年2月，共计获5次表扬。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累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共同赔偿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8300元，银质手链二条、项链四条，有数额部分已缴纳完毕，物品赔偿部分未履行。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300元，其同案犯已将共同退赔钱款缴纳完毕。累计财产性判项未缴纳完毕。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51.2元，月均消费268.22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3974.85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2912.25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赃款部分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寿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林德珩，汉族，1989年10月14日出生，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2021）闽0502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德珩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德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71分，于2022年6月，2022年12月，2023年6月，共计获3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无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德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张学鑫，汉族，2002年1月25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10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学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589分，于2023年3月，共计获1次表扬。于2022年9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白建财，汉族，1982年8月7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9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建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5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2月14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白建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421.5.5分，于2022年11月，2023年5月，共计获2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根据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罪犯白建财已履行所有财产刑义务。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建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11号

罪犯陈小召，汉族，1985年10月29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8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2刑终5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18日止。2021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小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751分，于2021年10月，2022年4月，2022年10月，共计获3次表扬。2023年3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12号

罪犯施训光，汉族，1973年12月31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无固定职业。前科情况：曾于1993年12月16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1995年刑满释放；曾于2000年3月2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02年11月1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01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训光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犯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8日作出（2018）闽刑终1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32年3月12日止。2018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32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6月30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31年11月12日止。现在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施训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53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43分，合计获得3673.5分，并于2021年4月，2021年8月，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3年1月，2023年6月，共计获6次表扬。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718分。2021年11月30日前违规2次，累计扣35分（2021年6月10日因争吵被扣15分；2021年10月18日因在生活现场大声喧哗被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第一趟减刑缴纳人民币1000元，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内累计消费7950.93元；月均消费294.48元，账户总余额8471.46元；其中可用余额5730.96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训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13号

罪犯洪文助，汉族，1991年6月30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个体经营者。前科情况：曾于2016年4月2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6年5月15日刑满释放；曾于2017年10月1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8年6月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且毒品再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文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四分监区服刑，现从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洪文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4041.7分。于2021年2月、2021年7月、2021年11月、2022年5月、2022年10月、2023年3月，累计获6次表扬。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累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本次减刑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该犯系累犯，三次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两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文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陈清平，汉族，1983年3月30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9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8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清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清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336分。于2021年5月、2021年11月、2022年5月、2022年10月、2023年3月，累计获5次表扬。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累计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30000元，均于本次减刑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清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周康龙，汉族，1981年2月12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2017）闽0181刑初1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康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68339.59元，继续追缴其他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6年12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5日止。2018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更6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1年2月25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止。现在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康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148.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94.7分，合计获得3443.4分。于2021年2月、2021年7月、2021年10月、2022年4月、2023年1月，累计获5次表扬。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592.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1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68339.59元，继续追缴其他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本次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3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履行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93.73元，月均消费186.89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6216.52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311122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蒋明元，男，汉族，1967年5月7日出生，户籍地四川省达州市，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8日作出（2014）融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明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刑期自2013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24日止。2014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闽01刑更61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更62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2月25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3年9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24日止。现在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蒋明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7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60分，合计获得3431.5分。于2021年5月、2021年9月、2022年3月、2023年3月，累计获4次表扬。于2022年9月，累计获1个物质奖励。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93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1000元，已于本次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履行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37.68元，月均消费291.54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4970.87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1742.27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累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明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邱春发，汉族，1993年1月16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7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春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邱春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771.5分，于2022年7月，2023年1月，共计获2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均已缴纳完毕（根据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结案证明（2022）闽0322执证93号）。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春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林春兵，汉族，1980年7月13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个体经营户。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闽0112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春兵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7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6月3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春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067.5分，于2022年4月，2022年10月，2023年4月，共计获3次表扬。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3分（2022年10月10日因与他犯发生争吵扣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判决中无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春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柯建雄，汉族，1978年1月1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居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建雄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柯建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309.7分，于2022年3月，2022年9月， 2023年2月，共计获3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完毕（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柯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王振龙，汉族，1990年11月2日出生，文化程度大专。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4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6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振龙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没收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94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犯-安全员-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振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114.5分，于2022年4月，2022年10月， 2023年4月，共计获3次表扬。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2分（2022年2月8日因违反队列规范，注意力不集中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0000元，没收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940元，均已于定审期间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振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张学炼，汉族，1985年6月2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各被告人共同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277714.58元，予以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10月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2021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学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020.5分，于2022年5月，2022年11月，2023年5月，共计获3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共同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277714.58元，已缴纳人民币99900元（本次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99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缴纳达7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801.09元，月均消费240.05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2829.11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2131.61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蔡鸿伟，汉族，1993年7月1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前科情况：曾于2017年2月8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7年3月8日刑满释放；曾于2019年 4月11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9年7月10日刑满释放。该犯系主犯、累犯。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2020）闽0982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鸿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前罪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予以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6000元。刑期自2018年6月12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鸿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646分，于2021年3月，2021年8月， 2022年1月，2022年7月， 2022年12月，2023年6月，共计获6次表扬。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1分（2023年1月17日因私自藏匿，使用一般物品扣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6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次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836.86元，月均消费289.32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4255.06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2775.46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鸿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23号

罪犯魏赵龙，汉族，1975年6月28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闽0128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赵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1刑终278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2018）闽0128刑初211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上诉人魏赵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27年6月26日止。2019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闽01刑更417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1年12月20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27年2月26日止。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犯-技术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魏赵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20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20分，合计获得2529.5分，并于2021年12月，2022年6月，2022年12月，共计获3次表扬。于2023年5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179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3分（2023年1月17日因违反互监组管理规定的，对互监组成员违规不制止或制止不及时等行为扣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已于第一趟减刑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次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07.15元，月均消费282.14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7085.2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4767.1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赵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2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许向芬，汉族，1987年5月8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5日作出（2017）闽0502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向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退出本案其余赃物赔偿被害人。刑期自2017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止。2017年7月1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更62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2月25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7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9月19日止。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向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24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76分，合计获得3619.5分，并于2021年2月，2021年8月，2022年1月，共计获3次表扬。于2022年7月，2022年12月，2023年6月，共计获3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86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11分（2022年7月8日因不按规定时间、地点、要求晾晒衣服扣2分，2023年2月13日因发生争吵、吵架扣9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于第一趟减刑缴纳完毕，责令被告人退出本案其余赃物赔偿被害人未缴纳，本次未缴纳财产刑。累计财产性判项有数额部分缴纳完毕。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82.17元，月均消费296.2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8737.87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6597.67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的赃物（金银器无法估值）未缴纳，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向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2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于彪，男，汉族，1994年1月1日出生，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4日作出（2015）仓刑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总和刑期十二年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98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3596.2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1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4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2015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2日作出（2017）闽01刑更433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7月11日作出（2019）闽01刑更392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更348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0月23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2024年4月10日止。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犯-流转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于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450.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99.5分，合计获得3249.8分，并于2021年8月，2021年11月，2022年5月，2022年11月，2023年4月，共计获5次表扬。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0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于第一趟减刑缴纳完毕，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98元已于第一趟减刑缴纳人民币699.5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3596.28元已于第一趟减刑缴纳人民币6719.3元，累计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已缴纳完毕。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59.43元，月均消费281.64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9813.79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1766.59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2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明蒙蒙，汉族，1991年9月1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蒙蒙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8日止。2022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明蒙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046.5分，于2023年2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本次减刑已向石狮市人民法院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及《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明蒙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2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陈润富，汉族，1988年3月24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劣迹情况：曾因收购赃物，于2010年4月9日被建瓯市公安局罚款人民币500元；因无证驾驶，于2009年11月19日被石狮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七日。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闽0783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润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润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601.5分，于2023年6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于本次向建瓯市人民法院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及《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润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2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任能康，汉族，1996年2月28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7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能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责令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2776元。刑期自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4年3月16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任能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719.5分，于2022年7月，共计获1次表扬。2023年1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5000元，责令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2776元，本次已全部向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任能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2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吴昌光，汉族，1969年9月20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农民。前科情况：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7年4月12日被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劣迹情况：曾因赌博于2012年2月14日被福安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昌光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4月23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吴昌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35分，于2022年6月，2022年12月，共计获2次表扬。于2023年6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刑。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昌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2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林季忠，汉族，1998年4月12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季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赔偿被害人人民币46434元。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季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746.5分，于2022年7月，共计获1次表扬。2023年1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赔偿被害人人民币46434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季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2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杨德志，汉族，1993年10月11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莆田市势必达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志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杨德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209.5分，于2022年3月，2022年9月，2023年3月，共计获3次表扬。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无违规扣分纪录，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2分（2022年1月因违反物品管理规定，私自制作一般物品（袋子），情节轻微，被一次性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90000元，已于庭审期间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2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李雷燕，汉族，1994年2月10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无业。前科情况：曾于2018年3月19日因犯诈骗罪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8年6月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雷燕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共同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65048.2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5刑终8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雷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301.5分，于2021年7月，2021年11月，2022年5月，2022年10月，共计获4次表扬。2023年4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累计扣20分（2020年12月因违反生活规范行为（不按要求参加号房卫生劳动）被一次性扣20分），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9分（2022年11月因在生产、生活、学习现场大声喧哗、打闹、随意走动等影响公共秩序行为，情节严重，被一次性扣9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共同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65048.28元，已缴纳人民币16894.28元，其中共同退赔已由同案犯履行完毕。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达到70%以上。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21.89元，月均消费254.06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1969.32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146.22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2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33号

罪犯方春凤，汉族，1981年3月8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4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春凤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各被告人共同非法获利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2021）闽02刑终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29年9月26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方春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33分，于2021年12月，2022年6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共计获4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各被告人共同非法获利人民币100000元，本次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缴纳达8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27.3元，月均消费273.09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1959.64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1388.14元。

该犯根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一条、第二十条规定，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春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3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王惠新，汉族，1977年10月5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4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10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惠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58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139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6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8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2015年8月1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闽01刑更677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闽01刑更63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更353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0月22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止。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惠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49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44分，合计获得3343.5分，并于2021年7月，2021年11月，2022年4月，2022年10月，2023年3月，共计获5次表扬。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08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58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13900元，本次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根据晋江市人民法院回函，共缴纳罚金及退赔经济损失248908元。累计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缴纳达38%。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69.2元，月均消费244.55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6637.88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1005.98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达30%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惠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3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李小斌，男，汉族，1971年3月29日出生，户籍地四川省三台县，文化程度小学。捕前无业。前科情况：2005年4月29日因犯抢劫罪被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08年5月18日刑满释放。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2日作出（2016）闽0205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闽02刑终7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4日止。2017年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2019）闽01刑更39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更35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0月22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5年12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止。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小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33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89分，合计获得3026.5分，并于2021年8月，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3年1月，2023年6月，共计获5次表扬。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02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刑。

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3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36号

罪犯黄小平，汉族，1972年4月11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农民。前科情况：曾于1996年1月18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2001年6月28日刑满释放；于2005年11月2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06年6月29日刑满释放；于2008年12月1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2年9月6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9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10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2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6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0月11日起至2029年10月10日止。2015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闽01刑更614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闽01刑更542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更353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10月22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1日起至2028年2月10日止。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18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79分，合计获得3268.5分，并于2021年8月，2022年2月，2022年8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共计获5次表扬。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30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均已于第一次减刑期间全部缴纳完毕。

该犯系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3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裴隆轩，汉族，2001年1月19日出生，文化程度大学专科。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闽0783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隆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7刑终2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28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裴隆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561分，于2022年9月，2023年3月共计获2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刑。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裴隆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3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孙愉彬，汉族，2000年3月1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愉彬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孙愉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178分，于2022年3月，共计获1次表扬。2022年9月，2023年3月，共计获2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该犯根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一条、第二十条规定，情节恶劣，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愉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3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39号

罪犯蔡奕奖，汉族，1986年7月10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9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6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奕奖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2020）闽05刑终5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奕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980.5分，于2021年3月，2021年8月，2021年12月，2022年5月，2022年11月，2023年3月共计获6次表扬。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累计扣10分（2020年9月因未按规定保管劳动工具被一次性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均已于本次减刑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奕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3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陈庭裘，汉族，1988年11月18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2020）闽0782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庭裘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8月11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在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1）闽0782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庭裘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前罪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罪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止。。2021年4月19日再次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庭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496分，于2021年12月，2022年12月，2023年6月，共计获3次表扬。2022年6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刑。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庭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3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41号

罪犯张岳芳，汉族，1980年9月5日出生，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8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8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岳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6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5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岳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369分，于2022年2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共计获3次表扬。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2021年11月30日之后累计扣9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600元，本次减刑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共计546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岳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3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王汉青，汉族，1977年1月18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劣迹情况：曾于2015年1月24日因吸毒被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罚款五百元。前科情况：曾于2008年8月12日因犯抢劫罪被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于2012年9月14日刑满释放；于2016年10月20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0元，于2017年4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汉青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7年12月13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汉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786分，于2021年11月，2022年5月，2022年10月，2023年4月，共计获4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本次减刑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汉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3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43号

罪犯郑武源，汉族，1956年9月24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务农。劣迹情况：于2013年5月17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十五日；于2016年4月28日因容留他人卖淫被罚款500元；于2017年5月26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十五日。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4日作出（2018）闽0121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武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2018）闽01刑终8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2018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2020）闽01刑更19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2022）闽01刑更72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2月18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止。现在九分监区服刑，系老年犯，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武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8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58分，合计获得2142分，并于2022年4月，2023年3月，共计获2次表扬。2022年10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155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于第一次减刑时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武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4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张生龙，汉族，1983年4月21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 2016）闽0128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生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十日，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罚金人民币5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刑闽01刑终12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31年2月23日止。2017年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9）闽01刑更341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更350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10月23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29年11月23日止。现在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技术员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生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565.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07.2分，合计获得3572.8分，并于2021年7月，2021年11月，2022年4月，2022年10月，2023年2月，共计获5次表扬。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319.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5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于第一次减刑时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4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45号

罪犯丁伟，满族，1990年5月13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1日作出（2011）鼓刑初字第1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伟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0903.26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1日作出（2012）榕刑终字第4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5月7日起至2030年5月6日止。2012年7月3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0日作出（2015）榕刑执字第48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闽01刑更62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闽01刑更545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更358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10月23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0年5月7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止。现在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丁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2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78分，合计获得3003分，并于2021年8月，2022年2月，2022年7月，2023年1月，2023年6月，共计获5次表扬。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04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于前两次减刑时全部缴纳完毕；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0903.26元，各方在二审诉讼中达成调解协议，被害人放弃对罪犯丁伟民事部分的诉讼请求。

该犯根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一条、第二十条规定，情节恶劣，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4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46号

罪犯林良善，汉族，1968年3月7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无业。劣迹情况：因吸毒于2021年3月20日被福安市公安局行政拘留12日。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良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8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良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630.5分， 2022年8月，2023年2月，共计获2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800元，根据福安市人民法院（2023）闽0981执恢384号复函，该犯已主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良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4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陈德春，汉族，1989年10月24日出生，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9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安全员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德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171.5分，于2022年6月，2022年12月，2023年4月共计获3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于本次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4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王博士，汉族，2001年2月28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博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830元。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博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058.9分，于2022年6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共计获3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830元，本次均已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博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4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苏文强，汉族，1992年7月6日出生，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文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责令退出非法获利83889.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闽09刑终219号之一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4年2月27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苏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590分，于2023年3月，共计获1次表扬。2022年9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3万元，责令退出非法获利83889.3元，本次均已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4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陈艺杰，汉族，1991年5月6日出生，文化程度中专。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艺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暂扣的退赃款人民币6555.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12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艺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425.3分，于2022年2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2023年6月，共计获4次表扬。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1493.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万元本次已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退赃款人民币6555.4元已于庭审期间缴纳。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艺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4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51号

罪犯王景云，汉族，1991年3月25日出生，文化程度大专。捕前系个体经营户。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10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景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景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981分，于2021年8月，2022年2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共计获4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刑。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该犯根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一条、第二十条规定，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景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4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52号

罪犯江志伟，汉族，2001年9月14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2020）闽0982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志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2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4月26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止。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江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413.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45.1分，合计获得2458.3分，并于2022年2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2023年6月，共计获4次表扬。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1493.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刑。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4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53号

罪犯徐加嵩，汉族，1974年2月17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无业。前科情况：2007年9月6日因犯容留卖淫罪被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08年2月5日刑满释放。劣迹情况：于2015年1月26日因殴打他人被福建省建阳市公安局处于行政拘留十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闽0213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加嵩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0日作出（2017）闽02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起至2029年5月25日止。2017年5月1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闽01刑更54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更358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10月22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起至2028年2月25日止。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徐加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416.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76分，合计获得3392.8分，并于2021年8月，2021年12月，2022年5月，2022年11月，2023年4月，共计获5次表扬。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20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缴纳（第一次减刑缴纳5万元）。

该犯根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一条、第二十条规定，情节恶劣，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加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5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54号

罪犯游伟航，汉族，1999年1月28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2018）闽0111刑初第7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伟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3773元（庭审时已缴纳完毕）。宣判后，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日以（2019）闽01刑终1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在执行期间，罪犯游伟航多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经社区矫正机构训诫和警告教育后仍未提高认识，又于2021年中旬吸食毒品，后于2021年12月2日被宁德市公安局蕉城分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宁德市蕉城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书面建议本院撤销对罪犯游伟航的缓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2）闽0111刑更2号刑事裁定，撤销（2018）闽0111刑初701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游伟航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游伟航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止。2022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游伟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047.5分，于2023年2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3773元，庭审时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及《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游伟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5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55号

罪犯薛雄武，汉族，1985年11月14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无固定职业。前科情况：曾于2015年12月15日因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6年8月29日刑满释放。劣迹情况：曾于2016年9月3日因吸食毒品被福清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系累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闽0181刑初1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雄武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二千一百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3日以（2018）闽01刑终3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止。2018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更35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21年10月23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7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止。现在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薛雄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345.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21.5分，合计获得3166.6分，并于2021年8月，2021年12月，2022年6月，2022年11月，共计获4次表扬。于2023年5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049分。考核期内无扣分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于上一趟减刑时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00元，本次减刑时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5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10.8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2.12元，账户总余额4973.17元，其中可用余额555.67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雄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5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56号

罪犯叶永胜，汉族，1972年12月23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2016）闽0212刑初6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永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叶永胜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9日以（2017）闽02刑终4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叶永胜撤回上诉。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31年5月4日止。2017年4月1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闽01刑更53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更357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10月23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30年2月4日止。现在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叶永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9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22分，合计获得2714.5分，并于2021年10月，2022年4月，2022年10月，2023年4月，共计获4次表扬。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001分。考核期内无扣分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于第一趟减刑时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永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5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57号

罪犯周训忠，汉族，1985年10月1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7日作出（2013）融刑初字第1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训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1日以（2014）榕刑终字第3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5月29日起至2028年5月28日止。2014年5月1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7日作出（2016）闽01刑更395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2018）闽01刑更258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2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1年6月29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3年5月29日起至2027年3月28日止。现在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训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16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90分，合计获得3256分，并于2021年7月，2021年11月，2022年5月，2022年11月，2023年4月，共计获5次表扬。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64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无扣分记录，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于第三趟减刑时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本次减刑时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96.6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2.47元，账户总余额7705.35元，其中可用余额1793.85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训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5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58号

罪犯孙得辉，汉族，1979年2月3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经商。前科情况：曾于2008年8月14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于2013年3月26日刑满释放。

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9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得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石狮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387号刑事裁定：准许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刑期自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4年3月16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孙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378.6分，于2022年11月获1次表扬。2023年5月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40000元于本次减刑时向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5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59号

罪犯林文城，汉族，1977年11月11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务工。前科情况：曾于2001年2月21日因犯强奸罪被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03年12月4日刑满释放，于2010年1月20日因犯强奸罪被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2014年3月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26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4月22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9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现在十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文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3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08分，合计获得2283分，并于2022年3月，2022年9月，2023年2月，共计获3次表扬。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13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刑。

该犯系三次犯强奸罪，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5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60号

罪犯蔡克桃，汉族，1981年7月13日出生，文化程度中专。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日作出（2017）闽0504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克桃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作出（2018）闽05刑终58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蔡克桃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6年4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止。2018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更5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1年2月27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6年4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止。现在十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克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458.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48.6分，合计获得4407.4分，并于2021年1月，2021年4月，2021年8月，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2年12月，共计获6次表扬。于2023年5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3313.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2分。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08.91元，月均消费232.55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6294.66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2064.96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克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5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61号

罪犯高春杰，汉族，1974年7月20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7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春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2年5月22日起至2027年5月21日止。2013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1日作出（2015）榕刑执字第40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9月18日作出（2016）闽01刑更61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闽01刑更529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闽01刑更332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1月30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2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止。现在十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高春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较大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15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94.5分，合计获得4045.5分，并于2021年1月，2021年4月，2021年9月，2022年3月，2022年9月，2023年2月，共计获6次表扬。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344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累计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于前三次减刑缴纳完毕，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已于前次减刑缴纳完毕。财产性判项有数额部分已缴纳完毕。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152.41元，月均消费298.6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16619.31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12138.21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数额不明无法缴纳，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春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5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向兰方，汉族，1970年10月15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2日作出（2016）闽0211刑初8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兰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4日作出（2017）闽02刑终17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向兰方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31年11月24日止。2017年5月1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闽01刑更539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更359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2021年10月23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30年8月24日止。现在十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向兰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224.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16.7分，合计获得3541.5分，并于2021年8月，2022年1月，2022年6月，2022年10月，2023年3月，共计获5次表扬。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4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000元，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于第一次减刑缴纳。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兰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5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63号

罪犯张波，汉族，2000年2月17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1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波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7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14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399.5分，于2023年5月，共计获1次表扬。2022年11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500元，石狮市人民法院划拨人民币1282元，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达到35.42%。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788.98元，月均消费252.6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4751.41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4425.91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6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64号

罪犯王阳欣，汉族，1985年4月12日出生，文化程度大专。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5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阳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阳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2293分，于2022年2月，2022年8月，2023年2月，共计获3次表扬。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累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阳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6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陈生，男，汉族，1962年8月19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福鼎市，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系无固定职业。前科情况：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5月10日被福鼎市人民法院处拘役五个月。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982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9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7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000分，于2021年4月，2022年6月，共计获2次表扬。2021年11月，2022年12月，2023年6月，共计获3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累计扣6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记录），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90元，本次均已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6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郑占彬，汉族，1995年11月18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8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占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2刑终5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18日止。2021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流转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占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797分，于2021年10月，2022年4月，2022年10月，2023年3月，共计获4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占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6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67号

罪犯陈思全，男，汉族，1986年2月4日出生，户籍地贵州省德江县，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无固定职业。前科情况：曾于2005年11月2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于2029年6月6日刑满释放，于2013年8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3年12月17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系十七类型从严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2016）闽0212刑初6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思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1日作出（2017）闽02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28年8月7日止。2017年3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2019）闽01刑更397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27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6月23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27年7月7日止。现在十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技术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思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331.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46.5分，合计获得3578.4分，并于2021年6月，2021年9月，2022年3月，2022年9月，2023年2月，共计获5次表扬。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79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00元，均已于第一趟减刑缴纳完毕。

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思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6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68号

罪犯杨志，土家族，1989年6月18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农民。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1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15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同案被告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3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88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4年11月22日起至2027年5月21日止。2015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闽01刑更618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闽01刑更541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9月26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止。现在十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重大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21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577分，合计获得5787.5分，并于2019年9月，2020年2月，2020年7月、2021年1月、2021年7月、2021年11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共计获8次表扬。于2022年6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482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累计扣9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记录，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55分（2022年3月因与他犯发生争吵被一次性扣20分，2022年5月因顶撞民警，被一次性扣35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考核期内出现严重违规，根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一条、第二十条规定，情节恶劣，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6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69号

罪犯潘永保，苗族，1991年5月17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农民。劣迹情况：2012年8月16日因无证驾驶无牌助力车被处行政拘留三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4日作出（2013）融刑初字第1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永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2014年3月26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因公诉机关福清市人民检察院发现该犯在判决前尚有其他罪未判决，后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27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潘永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与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决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13年9月4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6日作出（2018）闽01刑更605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潘永保按原裁定减去的刑期十个月予以从新认定，2018年11月22日签收裁定书；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闽01刑更335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0年11月25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3年9月4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现在十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潘永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8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83.5分，合计获得4372分，并于2021年1月，2021年5月，2021年8月、2022年1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共计获6次表扬。于2022年7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382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累计扣0分，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于前趟减刑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永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6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70号

罪犯唐斌，汉族，2002年5月16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止。2022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唐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049.5分，于2023年2月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2000元，责令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人民币10000元，均已于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及《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6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71号

罪犯吴青凤，汉族，1978年7月3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务工。劣迹情况：于2016年11月28日因接收他人投注六合彩特码进行赌博共计人民币29260元被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金人民币300元。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青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9000元，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15600元。刑期自2021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青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261.5分，于2022年12月，2023年6月，共计获2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39000元，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15600元，均已于定审期间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及《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青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6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72号

罪犯李少博，汉族，1998年12月29日出生，文化程度大学专科。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10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少博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6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2）闽05刑终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止。2022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少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007.5分，于2023年3月，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计人民币3360元，均已缴纳完毕。本次缴纳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36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及《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少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6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73号

罪犯徐德铭，汉族，1988年6月20日出生，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7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德铭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徐德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35.3分，于2022年7月，2023年1月，2023年5月共计获3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完毕。其中本次向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同案犯已缴纳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德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7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74号

罪犯陈祖笔，汉族，1976年1月8日出生，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系经商。前科情况：曾于2016年12月22日因犯伪造公司印章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祖笔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闽05刑终8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24年4月5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流转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祖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023分，于2022年6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共计获3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均已本次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祖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7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75号

罪犯龙乔林，汉族，1969年5月11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29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乔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0229.99元。刑期自2015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0日止。2015年10月1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1日作出（2018）闽01刑更125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更57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2月26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5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止。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龙乔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475.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67分，合计获得3842.7分，并于2021年1月，2021年7月，2021年11月，2022年5月，2022年11月，共计获5次表扬；于2023年4月，获得1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96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0229.99元，均未缴纳。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48.92元，月均消费185.45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7551.36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4199.76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均未缴纳（两次发函询问财产刑缴纳账号未回复），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乔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7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76号

罪犯洪锡鸿，汉族，1978年12月14日出生，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系务工。该犯系十七类型从严罪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6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锡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3月17日起至2031年9月16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洪锡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252.7分，于2021年7月，2021年12月，2022年11月，2023年5月，共计获4次表扬。2022年6月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根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一条、第二十条规定，情节恶劣，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检察院曾建议暂缓该犯考核截止2022年11月批次的减刑呈报，本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锡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7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77号

罪犯林恒任，汉族，1981年10月26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前科情况：曾于2003年10月30日因故意伤害罪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12年5月3日刑满释放。劣迹情况：曾于2014年10月23日因赌博被惠安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四日并罚款人民币3000元。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2018）闽050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恒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39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林恒任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8年2月6日起至2033年2月7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31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6月27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8年2月6日起至2032年6月7日止。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技术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恒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31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40.5分，合计获得3657分，并于2021年6月，2021年10月，2022年3月，2022年9月，2023年1月共计获5次表扬。于2023年6月，获1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89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累计扣0分，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9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于第一趟减刑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恒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7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78号

罪犯余国芳，汉族，1972年6月15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前科情况：曾于2006年3月3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闽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06年5月6日刑满释放。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2021）闽0112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国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8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2021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余国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在医院住院期间能够遵照医嘱，积极配合治疗。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34.5分，于2022年6月，2022年12月，2023年6月，共计获3次表扬。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2021年12月1日后累计扣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刑。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国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7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79号

罪犯陈金灿，汉族，1950年2月11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司机。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3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6日作出（2020）闽03刑终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六分监区服刑，该犯系老年犯，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金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力所能及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513分，于2021年2月，2021年8月，2022年2月，2023年2月，共计获4次表扬。2022年8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4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3500元，均于本次向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7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80号

罪犯周绍卫，汉族，1981年10月20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农民。前科情况：曾于2014年7月7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5年4月24日刑满释放。劣迹情况：分别于2011年3月11日、2012年3月10日、8月14日因赌博、吸毒被晋江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3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绍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2015年11月26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2018）闽01刑更211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1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3月23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24年6月7日止。现在十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绍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25分，本轮提请考核期获3310分，合计获得3335分，并于2021年5月，2021年9月，2022年4月，2022年10月，2023年3月，共计获5次表扬。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27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2021年12月1日后累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第一趟减刑时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绍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7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81号

罪犯杨孝旗，男，汉族， 1990年7月19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尤溪县，文化程度小学。捕前务农。前科情况：曾于2008年4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一年；于2011年5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3年2月27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罪犯。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闽0426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孝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2018）闽04刑终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9日起至2028年3月8日止。2018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26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6月24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7年5月9日起至2027年10月8日止。现在十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孝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425.5分，本轮提请考核期获2565.5分，合计获得2991分，并于2021年5月，2022年1月，2023年1月，共计获3次表扬。2022年7月获1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24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2021年11月30日前累计扣45分，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9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第一趟减刑时向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孝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7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邱洪开，汉族，1993年2月6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闽042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洪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继续追缴共同非法所得人民币4661794.1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3日作出（2020）闽04刑终72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邱洪开的定罪量刑，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对参与部分的犯罪金额承担退赔责任，扣押在案的赃款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3月30日起至2032年9月29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邱洪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663分，于2021年2月，2021年8月，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2年12月，2023年6月，共计获6次表扬。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2021年11月30日前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30000元，继续追缴退赔责任未缴纳，其中于本次向明溪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76.7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2.88元，账户总余款1706.31元，其中可用余额438.81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洪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7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翁斌，汉族，1979年10月21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无业。前科情况：曾于2012年9月28日因犯窝藏罪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4年3月2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5年2月28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2017）闽0128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闽01刑终8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14日起至2031年6月11日止。2017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6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月22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6年6月14日起至2031年1月11日止。现在十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翁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138.6分，本轮提请考核期获3666分，合计获得3804.6分，并于2021年2月，2021年7月，2021年12月，2022年6月，2022年11月，2023年5月，共计获6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于本次向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49.7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5.93元，账户总余款4519.73元，其中可用余额1863.83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8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张毅，汉族，1981年10月16日出生，文化程度中专。捕前系江西省浩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6日作出（2016）闽01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100万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闽刑终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8日起至2034年8月7日止。2018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1年1月22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5年8月8日起至2034年4月7日止。现在十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机修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583分，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获635分，本轮提请间隔期获3128分，合计获得4346分，并于2020年11月，2021年2月，2021年8月，2021年12月， 2022年6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共计获7次表扬。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312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万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于本次减刑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000元。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86.2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3.32元，账户总余款3234.6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292.85元。

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均被判处十年以上，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8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洪鼎武，汉族， 1972年8月28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2022）闽0121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鼎武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2）闽01刑终61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洪鼎武撤回上诉。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8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洪鼎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910.5分，并于2023年4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刑。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鼎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8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王铭秋，汉族， 1986年8月19日出生，文化程度高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8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铭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铭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970分，并于2021年8月，2022年2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共计获4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元，均已于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铭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8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李克河，汉族，1975年4月2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福州仙富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2013）樟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李克河无罪。宣判后，永泰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6）闽01刑终451号刑事判决：一、撤销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2013）樟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即被告人李克河无罪。二、原审被告人李克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三、继续追缴原审被告人李克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762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11月6日至2024年5月22日止。2017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克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17年1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6654.5分，并于2018年9月，2019年4月，2019年10月，2020年2月，2020年9月，2021年2月，2021年8月，2021年12月，2022年6月，共计获9次表扬。2022年12月，2023年6月，共计获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违规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1日之后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76200元未缴纳，其中于本次向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426.4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3.48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4827.5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2895.2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克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8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88号

罪犯李韦，汉族，1975年7月1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9年10月19日至2033年10月18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923.3分，于2021年3月，2021年8月，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共计获6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记录。

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根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一条、第二十条规定，情节恶劣，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检察院曾建议暂缓该犯考核截止2022年9月批次的减刑呈报，本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8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林祥兴，汉族，1990年2月24日出生，捕前暂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19）闽02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祥兴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刑终1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日至2034年2月1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流转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祥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745.9分，于2021年11月，2022年4月，2022年10月，2023年4月，共计获4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于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祥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8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邬朝华，汉族，1991年6月28日出生，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系无职业。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5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邬朝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退出的赃款12.98万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4年1月4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邬朝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1302.5分，于2022年12月，2023年4月共获2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3万元（已预缴）。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邬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8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张琪琦，汉族，1975年10月21日出生，文化程度高中。捕前无固定职业。劣迹情况：分别于2010年11月4日、2014年3月9日因吸毒被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强制戒毒二年；于2020年1月19日被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闽0124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琪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30元。刑期自2021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2月24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张琪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1503分，于2022年6月，2023年3月，共计获2次表扬。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12分（已折抵）（于2021年10月9日因清监过程中被查出私藏药品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30元均已缴纳。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9日函复，经法院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琪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8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张建新，汉族，1976年1月14日出生，文化程度文盲。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新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4年3月9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张建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1681.5分，于2022年7月共计获1次表扬，2023年2月共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8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93号

罪犯林文强，汉族，1999年11月12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1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4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1672分，2023年3月，共计获1次表扬。2022年9月共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于庭审期间缴纳。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9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洪福民，汉族，1976年1月22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2021）闽0502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福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元。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4年4月7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洪福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1894分，于2022年6月，2022年12月共计获2次表扬。2023年5月，共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2022年8月19日因无特殊原因当日劳动定额完成率低于30%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元均已履行，其中本次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5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福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9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95号

罪犯黄田朴，汉族，1987年9月11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5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田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田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2390分，于2022年2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共计获3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4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累计履行人民币1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履行人民币1万元，累计财产刑判项缴纳未达30%（达到16.66%），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399.15元，月均消费278.22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2512.12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1736.02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田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9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96号

罪犯张俊杰，彝族，1999年5月14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2021）闽05刑终5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4年5月1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俊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2111.5分，于2022年4月，2022年10月，共计获2次表扬。2023年4月共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67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9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97号

罪犯熊德彬，汉族，1972年5月20日出生，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系个体经营者。前科情况：于2013年12月18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16年12月31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德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2020）闽05刑终8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熊德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3855.3分，于2021年7月，2021年10月，2022年2月，2022年8月，2022年12月，2023年4月，共计获6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缴纳。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2万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德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9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孙成明，汉族，1989年4月18日出生，文化程度大专。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9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成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孙成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2449分，于2022年2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2023年5月，共计获4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缴纳，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5万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9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刘志强，汉族，1985年10月30日出生，文化程度本科。捕前系无业。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2021）闽0502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强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退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652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闽05刑终8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2010分，于2022年6月，2022年12月，2023年4月，共计获3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6万元，退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65200元已缴纳。其中本次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6万元，与同案犯缴纳了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652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9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佘天宝，汉族，1987年9月23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厦门方红科技公司股东。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8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佘天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9681元。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检验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佘天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3026.9分，于2021年12月，2022年5月，2022年10月，2023年2月，2023年5月，共计获5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4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9681元已执行完毕。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日函复：该犯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佘天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9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01号

罪犯王海荣，汉族，1987年11月14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4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荣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追缴共同非法获利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2021）闽02刑终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29年9月26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机修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海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2646分，于2021年12月，2022年6月，2022年11月，2023年5月，共计获4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追缴共同非法获利人民币10万元，累计缴纳人民币375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7500元，累计财产刑判项缴纳未达50%（达到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90.74元，月均消费283.63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3189.17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2443.67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50%；根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一条、第二十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9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02号

罪犯周继平，汉族，1957年9月18日出生，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系汽车司机。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5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继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止。2012年7月3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1日作出（2015）榕刑执字第403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2016年9月18日作出（2016）闽01刑更617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年8月23日作出（2018）闽01刑更399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3月23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06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3月24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1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止。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继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34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22分，合计获得3670.5分，并于2021年2月，2021年8月，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2年12月，共计获5次表扬。2023年6月获1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获得280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累计履行人民币2300元，其中本次未履行。累计财产刑判项履行未达30%（达到4.6%），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09.96元，月均消费257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4023.13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982.33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继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9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方富茂，汉族，1985年2月28日出生，文化程度大专。捕前务工。2016年7月25日因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期五个月执行，并处罚金5000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富茂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合并前罪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刑期自2021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8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宽管级罪犯。

罪犯方富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2375分，于2022年2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共计获3次表扬。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已折抵）（2021年12月17日队列中开玩笑扣1分；2022年2月自制抱枕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缴纳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万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富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0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江松涛，汉族，1954年3月26日出生，文化程度中专。捕前系福州市台江区江松涛内科诊所法定代表人及医师。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2020）闽0112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松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退出犯罪所得人民币273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2021）闽01刑终5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起至2024年2月12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江松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2106.5分，于2022年4月共计获1次表扬，2022年10月，2023年4月共计获2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万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27300元均已缴纳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7300万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松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0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05号

罪犯潘宗林，汉族，1988年12月21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1）闽0504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宗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没收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责令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2559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2021）闽05刑终8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潘宗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1705.5分，于2022年8月共计获1次表扬，于2023年2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8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2559元均已缴纳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2559元，庭审期间退出人民币3万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0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06号

罪犯林满峰，汉族，1986年10月29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2020）闽02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满峰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1）闽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2024年2月12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满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2452.5分，于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共计获4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0万元，已缴纳17689.56元，其中本次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扣划执行人民币12689.56元上缴国库，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达到8.8%）。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58.39元，月均消费277.43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2079.02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1465.22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满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0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黄会林，汉族，1991年9月19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于2017年10月23日因赌博被晋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2018年6月21日因盗窃被晋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会林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黄会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较大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2038分，于2022年3月共计获1次表扬，于2022年9月，2023年4月共计获2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2分（已折抵）。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会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0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08号

罪犯范乐杰，汉族，1990年8月8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7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乐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起至2024年6月5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范乐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2492.9分，于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共计获4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缴纳。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万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0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09号

罪犯陈华新，汉族，1995年7月6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10月13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华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2042分，于2022年6月、2022年12月，2023年4月，共计获3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该犯系根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一条、第二十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0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10号

罪犯叶友友，汉族，1994年4月8日出生，文化程度大专。捕前系程序员。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友友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5508元。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起至2028年6月3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机修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叶友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2444.5分，于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3年1月，2023年5月，共计获4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3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5508元，已缴纳11361.47元，其中本次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依法扣划执行人民币1361.47元上缴国库，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万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达到2.7%）。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392.68元，月均消费266.36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3619.15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2750.95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友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0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11号

罪犯蔡江煌，汉族，2001年8月3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江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5刑终7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江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3286.5分，于2021年7月、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2年12月，2023年4月，共计获5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根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一条、第二十条规定，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江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0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12号

罪犯郑芳金，汉族，1966年9月16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农民。因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于2018年2月6日被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现福建省榕城监狱服刑。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2019）闽0702刑初5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郑芳金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合并原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600元。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2018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更36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0月23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芳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9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93分，合计获得2483.5分，并于2021年12月，2022年6月共计获2次表扬，于2022年12月，2023年5月共计获2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得考核分191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已于第一次减刑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芳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0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13号

罪犯谢俊，汉族，1997年9月29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前科情况：2016年9月13日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2016年10月1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884号，以被告人谢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2刑终5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18日止。2021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谢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3249.4分，于2021年10月，2022年3月，2022年9月，2023年1月，2023年4月，共计获5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缴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已没收。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万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1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14号

罪犯詹应堂，汉族，1993年1月3日出生，捕前暂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应堂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2021）闽02刑终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5日起至2026年9月4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詹应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2583分，于2021年12月，2022年6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共计获4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2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累计履行人民币10935.53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法院划扣人民币9935.53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达到8.4%）。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20.5元，月均消费256.82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2612.01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1822.71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未达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应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1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15号

罪犯余福成，汉族，1994年9月1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30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福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2015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2018）闽01刑更21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闽01刑更111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6月25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9日止。现在二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余福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重大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继续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2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75.9分，合计获得4204.9分，并于2020年8月，2021年8月，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3年5月共计获5次表扬。2021年5月，2023年1月共计获得2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获得3648.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3分（已折抵）（2020年6月5日因生活琐事与他人发生推搡扣30分；2020年10月9日因殴打他犯扣100分；2021年11月23日因未履行号长职责扣5分；2022年10月26日因私自制作、传递、藏匿、使用一般物品扣9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考核期内有一次性扣20分以上、累计扣40分以上行为，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二个月。本案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1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16号

罪犯陆海科，男，汉族，1992年5月27日出生，户籍地重庆市梁平县，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5日作出（2014）仓刑初字8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海科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止。2015年3月1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9日作出（2018）闽01刑更28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4月8日作出（2020）闽01刑更55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4月11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9日止。现在二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罪犯陆海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较大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111.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37.9分，合计获得5143.8分，并于2019年12月，2020年6月，2020年11月，2021年7月，2021年10月，2022年4月，2022年10月，共计获7次表扬。2023年3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获得399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4分（已折抵）（2019年11月25日因与同改发生口角扣5分；2020年10月14日作为值星犯履职不到位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海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1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17号

罪犯陈小强，男，汉族，1985年10月28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500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1日起至2032年4月10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小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2712分，于2021年12月，2022年6月，2022年11月，2023年4月，共计获4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万元，退赔人民币5.5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5万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1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18号

罪犯许家用，汉族，1989年7月17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9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家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刑期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5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直属二中队服刑，现从事后勤-帮厨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许家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545分。并于2022年9月，2023年3月，共计获2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5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已缴纳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万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家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1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19号

罪犯陈凎，汉族，1983年11月13日出生，文化程度文盲，捕前系厨师。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2021）闽0112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被告人主动退出的犯罪所得合计人民币6300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直属二中队服刑，现从事后勤-炊事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676.5分。并于2022年8月，共计获1次表扬。于2023年2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缴纳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万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1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20号

罪犯王永再，汉族，1973年2月10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再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闽05刑终5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2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直属二中队服刑，现从事后勤-炊事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永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5月间累计获得考核分3236.5分。于2021年6月，2021年12月，2022年5月，2022年11月，2023年4月，共计获5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已缴纳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70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1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21号

罪犯杨承发，汉族，1975年12月23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1日作出（2016）闽0503刑初370号判决，以被告人杨承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与同案人共同赔偿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26.48万元（应当扣除已发还人民币4106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296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决对被告人杨承发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撤销原判对财产刑部分的判决。责令被告人杨承发与同案人共同赔偿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264800元（应当扣除已发还人民币410600元）。2017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4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07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3月30日签收裁定。现刑期自2014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3月16日止。现在直属二中队服刑，现从事后勤-炊事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承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506分，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获得500分，本轮提请间隔期获得2728分，合计获得3734分。并于2021年1月，2021年7月，2022年1月，2022年6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共计获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72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人民币1264800元（扣除已退还被害人人民币4106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达到0.2%）。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575.03元，月均消费219.17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3371.64，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1646.64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承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1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22号

罪犯林兴义，汉族，1988年2月22日出生，文化程度大专。捕前系务工。2018年2月26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2019）闽092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兴义犯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合并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其中，罚金人民币20万元已缴纳），责令退赔霞浦县广汇酒庄商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819425.24元（暂扣于商行的7798元，予以扣除）。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7日止。2019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闽01刑更428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1年12月21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2月7日止。现在直属三中队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兴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后勤犯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履行安全员职责。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323.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93分，合计获得2616.4分，并于2021年11月，2022年5月，2022年11月，2023年4月，共计获4次表扬。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178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30万元，退赔人民币819425.24元（暂扣于商行的7798元，予以扣除），已缴纳人民币212798元。其中，上次减刑及庭审期间共缴纳人民币210798元，本次考核期内向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达到19%）。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52.01元，月均消费279.64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3363.31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2225.71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兴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1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23号

罪犯王建星，汉族，1984年9月20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2021）闽0112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缴纳），主动退出的犯罪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王建星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集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建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后勤犯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履行安全员职责。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757.5分，并于 2022年7月，2023年1月，共计获2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缴纳。其中本次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万元。财产刑判项已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2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24号

罪犯谢礼凯，汉族，1987年3月27日出生，文化程度大学本科。捕前系无业。无前科。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礼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9万元返还被害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244元。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9日止。2021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集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礼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后勤犯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履行安全员职责。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645分。并于2021年10月，2022年5月，2023年4月，共计获3次表扬。2022年11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6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万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244元均已全部缴纳完毕。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3244万元，庭审时预缴纳人民币1万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礼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2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25号

罪犯姚敏峰，汉族，1984年4月16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闽0112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敏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7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6月8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总仓中队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搬运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姚敏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064.5分，于2022年4月，2023年4月，共计获2次表扬。2022年10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2022.6.18违反生产操作规程）。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敏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2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26号

罪犯洪仁德，汉族，1975年6月7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19）闽02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仁德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刑期自2019年3月17日起至2024年3月16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总仓中队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搬运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洪仁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668分，于2021年10月，2022年4月，共计获2次表扬。2022年10月，2023年4月，共计获2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8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万元已缴纳。其中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万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仁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2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27号

罪犯叶显星，汉族，1979年6月6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务农。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9）闽0304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显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闽03刑终5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24年9月5日止。2019年1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总仓中队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搬运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叶显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4324.5分，于2020年9月，2021年2月，2021年7月，2021年12月，2022年6月，2022年12月，共计获6次表扬。2023年5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2分（2020年5月10日以玩笑为名滋事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缴纳。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万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显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2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28号

罪犯刘文菠，汉族，1990年1月17日出生，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6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0707.2元。刑期自2011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止。2012年5月1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2014）榕刑执字第298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0月15日作出（2015）榕刑执字第736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2017）闽01刑更3844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9）闽01刑更3375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322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6月24日期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1日止。现在总仓中队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工艺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文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136.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90分，合计获得3226.9分。并于2021年7月，2021年11月，2022年5月，2022年11月，2023年5月，共计获5次表扬。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626.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0707.2元，已缴纳人民币10200元；其中往次减刑时缴纳人民币9100元。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00元。累计财产刑判刑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63.9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7.18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11173.05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1579.05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2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29号

罪犯留飞虎，汉族，1982年11月18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前科情况：2010年11月26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4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留飞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刑期自2021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监狱医院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留飞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94分，于2022年6月，2022年12月，2023年6月，共计获3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缴纳。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万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留飞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2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30号

罪犯黄少峰，汉族，1975年1月15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作出（2021）闽0504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少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万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4年5月22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监狱医院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少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085分，于2022年5月，2022年10月，2023年4月，共计获3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97946.2元。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已缴纳人民币197946.2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达到98.9%。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014.89元，月均消费238.8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1468.96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1189.06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2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31号

罪犯杨国锋，汉族，1972年9月13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闽03刑终2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监狱医院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国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2224.5分，并于2022年4月，2023年3月，共计获2次表扬。于2022年10月，共计获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一条、第二十条规定，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于庭审期间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2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32号

罪犯谢良文，汉族，1991年3月5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农民。前科情况：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8年1月8日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2019）闽0426刑初281号刑事判决，被告人谢良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112184.5元。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止。2019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2）闽01刑更79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2月22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1日止。现在监狱医院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良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较大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126.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78分，合计获得2204.1分，并于2022年3月，2022年9月，2023年3月，共计获3次表扬。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156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6万元、责令共同退赔112184.5元。已缴纳人民币31021.76。本次向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50%（达到42%）。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00.41元，月均消费280.02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3647.73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2229.03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扣幅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良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2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33号

罪犯黄得福，汉族，1968年1月2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2017）闽05刑初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得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1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撤销原判对被告人黄得福量刑部分的判决。二、上诉人黄得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32年1月5日止。2018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更359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0月23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31年6月5日止。现在监狱医院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得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48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95分，合计获得3078.5分，并于2021年8月，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3年1月，2023年6月，共计获5次表扬。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08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万元已于庭审期间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得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3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34号

罪犯沈景团，男，汉族，1983年3月16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该犯系涉黑罪犯的骨干分子。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5日作出（2008）宁刑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景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沈景团总和刑期二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连带赔偿人民币128573.07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1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8年4月30日起至2028年4月29日止。2009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6日作出（2012）榕刑执字第64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2014）榕刑执字第431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2016）闽01刑更25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3月27日作出（2018）闽01刑更130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8年3月27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08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沈景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8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8388分，合计获得8470.5分，并于2018年3月，2018年8月，2019年2月，2019年6月，2019年9月，2020年2月，2020年6月，2020年10月，2021年2月，共计获9次表扬。于2021年7月，2021年12月，2022年6月，2022年12月，2023年6月，共计获5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775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累计扣30分（2018年6月5日因发现产品次品未及时汇报扣20分，2019年1月21日因在队列中动作不规范扣10分），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9分（2022年3月19日因发生争吵，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扣9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于第三趟减刑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连带赔偿人民币128573.07元已缴纳人民币17200元（已于第四趟减刑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200元，个人部分已缴纳完毕），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已缴纳完毕。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040.64元，月均消费269.26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10612.26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4731.06元。

该犯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景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3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35号

罪犯汤远记，男，汉族，1977年12月2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古田县，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前科情况：曾因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敲诈勒索罪于2002年11月18日被古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5年1月4日被古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5200元；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8年12月29日被古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1月30日刑满释放。该犯系涉黑罪犯（积极参加者）。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5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远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日作出（2021）闽09刑终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汤远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728分，于2021年11月，2022年5月，2022年10月，2023年4月共计获4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31000元，已于本次减刑向福建省古田县公安局全部缴纳完毕。

该犯系涉黑罪犯（积极参加者），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汤远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3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36号

罪犯林城尉，汉族，1989年8月28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该犯系涉黑罪犯（一般参与者）。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2018）闽050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城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3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9日起至2027年2月7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城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重（较）大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4660.5分，于2019年11月，2020年6月，2021年1月，2021年7月，2022年2月共计获5次表扬，于2023年2月共计获1次物质奖励。考核期内累计违规8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累计违规7次扣15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记录），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累计违规1次扣35分（2022年5月因动手打人，情节严重扣3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缴纳。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

该犯系涉黑罪犯，考核期内累计扣40分以上，且有一次性扣20分以上违规行为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城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3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37号

罪犯刘小平，男，汉族，1972年7月31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文化程度大学本科。该犯系职务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8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平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没收财产人民币40万元，没收暂扣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7万。刑期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2028年7月15日止。2021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仓管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内累计获考核积分2709分，于2021年11月，2022年5月，2022年11月，2023年4月，共计获4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5万元，没收财产人民币40万元已缴纳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5万元。

该犯系职务罪犯（刑九后判决），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3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38号

罪犯陈潇潇，男，汉族，1983年11月1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系宁德市智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该犯系金融罪犯、系主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潇潇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缴交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万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5月23日止。2021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直属一中队服刑，现从事后勤-教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潇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起始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690分，于2021年10月，2022年4月，2022年10月，2023年4月，共计获4次表扬。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60万元已缴纳。本次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万元。

该犯系金融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潇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3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39号

罪犯张圣杰，男，汉族，1963年4月16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文化程度大专。该犯系职务罪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作出（2017）闽01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圣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万元，退出的犯罪所得人民币1751.6623万元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7日止。2017年6月1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2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2月26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现在直属三中队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圣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后勤能积极完成教员及安全员工作。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4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21.6分，合计获得3462.1分，并于2021年2月，2021年8月，2022年2月，2022年8月，2023年2月，共计获5次表扬。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获考核积分275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8分（已折抵）。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已缴纳完毕。

该犯系职务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圣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

202305-13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榕狱减字第640号

罪犯陈志相，男，汉族，1963年1月18日出生，户籍地江苏省常州市，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经商。前科情况：曾于1992年6月23日因犯赌博罪被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系涉黑犯罪的组织领导者。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3）武刑初字第1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相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开设赌场的违法所得，已追缴部分予以没收，尚未追缴部分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5日作出（2014）常刑终字第12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31年11月18日止。2015年5月5日交付江苏省南通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榕城监狱继续执行刑罚。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2018）苏06刑更157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10月12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31年3月18日止。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志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多次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37.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777.8分，合计获得5815分，并于2018年12月，2019年7月，2020年1月，2020年7月，2021年2月，2022年3月，2023年3月共计获7次表扬。于2021年8月，2022年9月，共计获2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1月获考核积分5281.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2021年11月30日之前违规累计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开设赌场的违法所得（开设赌场非法获利1210万元，其中个人获利545万元），已追缴部分予以没收，尚未追缴部分继续追缴，已缴纳12225895.25元（前次减刑时缴纳人民币12219095.25元，本次减刑时缴纳人民币68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已缴纳完毕。该犯在福建省榕城监狱服刑期间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658.3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9.97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633.9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532.5元。

该犯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3年10月13日